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12)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晨鳴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恒新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濰坊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壽光金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有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有限合夥協議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分派

淨收益分配採用門檻收益原則，門檻收益率為每年8%。

投資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於門檻收益率的，全體合夥人同意將其應享有的投資基金門檻收益之上的20%獎勵普通合夥人，剩餘部分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出資進度

晨鳴資管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以管理投資基金，當每次要求合夥人繳付出資時，應同時向每一合夥人發出繳資通知。繳資通知應於其所載明的該期出資的付款日（「付款日」）之前5個工作日送達合夥人；除恒新資本外的其他合夥人應於付款日之前完成出資；除恒新資本外的其他合夥人全部出資完成後，晨鳴資管向恒新資本提供其他合夥人足額繳付出資的憑證，恒新資本在收到其他合夥人足額繳款憑證後5個工作日內繳付該期出資資金。各合夥人應按照繳資通知要求將相應的出資金額足額繳付至本投資基金募集結算資金專用賬戶後，再轉入資金託管賬戶。

投資基金應於收到合夥人出資後5個工作日內向已繳付出資的合夥人出具出資證明書。出資證明書應當由晨鳴資管委派代表簽名並由投資基金蓋章。

投資基金的管理

設立合夥人大會

合夥人根據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除另有規定外，合夥人大會所做決議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通過。

設立投資諮詢委員會

母基金設投資諮詢委員會，對母基金的投資運營進行前置性合規審查，但不參與投資項目的商業價值判斷。

投資基金管理

全體合夥人委派並授權晨鳴資管為投資基金作管理，晨鳴資管按照法律法規、有限

合夥協議約定執行合夥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運營，決定與所投企業相關的一切事宜，批准符合約定的有限合夥人入夥及退夥等。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晨鳴資管委派代表出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召集並主持投委會會議。對於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投資項目，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不從投資基金領取任何報酬。

本公司對基金擬投資標的無一票否決權。

違約責任

普通合夥人的違約責任

普通合夥人違反有限合夥協議，致使投資基金和 或有限合夥人受到損害或承擔債務、責任，應當賠償投資基金或有限合夥人的全部損失。

普通合夥人違反勤勉謹慎的善良管理人職責給投資基金或有限合夥人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投資基金或有限合夥人的全部損失。

普通合夥人從事與本投資基金相競爭的業務或者與投資基金進行交易的，收益歸投資基金所有。如造成投資基金或有限合夥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投資基金或有限合夥人的全部損失。

有限合夥人的違約責任

有限合夥人未經授權以投資基金名義與他人進行交易，視為違約，應賠償其他合夥人因此所產生的所有支出和損失。

有限合夥人違反《投資基金法》及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給投資基金或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投資基金或其他合夥人的全部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 一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